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迁扩建牙膏外包装（软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40823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94h17
建设项目名称	迁扩建牙膏外包装（软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08630042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建志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海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瀚宸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5YTB0K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雪	03520240555000000036	BH036037	陈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6037	陈雪

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关于同意对《迁扩建牙膏外包装（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公示的确认函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重庆瀚宸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迁扩建牙膏外包装（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将报告表进行全文公示。

特此说明！

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迁扩建牙膏外包装（软管）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4-500105-04-01-13413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赵海福</td><td>联系方式</td><td>15*******6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市两江新区铁山坪街道港桥支路 5 号港城科创园 9 幢 1-4 层</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6 度 38 分 16.063 秒，29 度 37 分 32.103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604-500105-04-01-134133</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67</td><td>施工工期</td><td>8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7573.68</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拟建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拟建项目</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td><td>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开展大</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 colspan="3">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重庆港城工业园区规划（修编）》；</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环评名称：《重庆港城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港城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518号）；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时间：2022年11月24日</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1.1.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港城工业园区规划（修编）》，A、C、D 区规划主导产业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产业。其中生物医药产业规划重点布局在 A 区东北侧的银联两江产业园、中集产业园及 A 区东北侧未开发地块等区域作为辅助区，重点发展基因工程和医疗器械，创建目标 100 亿元，规划面积 67hm^2；C 区和 D 区主要发展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等产业，电子电器重点发展智能家电。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 A 区港城科创园内，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产品特性，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与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园区规划。

1.1.2与《重庆港城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港城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1-1。

表 1.1-1　与规划环评中 A 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A 区	①A 区禁止新引入喷漆、印刷等大气污染重的工业项目；现有喷漆、印刷生产线禁止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②港城路以南、港城中路以东、港城南路以北和港城东路以西的合围区域（包括 E14-1/03、E14-3/03、E15-1/02、E15-4/02 地块）除禁止新引入喷漆、印刷等大气污染重的工业项目外，并禁止新引入注塑、吸塑、吹塑、挤塑、喷塑、浸塑、压延、层压、发泡等可能会异味扰民的项目，涉及前述工艺的现有生产线禁止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喷漆、印刷等大气污染重的工业项目，项目位于 E19-1/06 地块，不在上述地块合围范围内	符合
		现有化工企业（重庆普海机电有限公司）不得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除外）。重庆市相关部门对化工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园区范围	禁止引入《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中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生物医药研发项	符合

					目。	
				禁止新引入食品制造工业企业和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企业，现有食品制造企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禁止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食品制造	符合
				禁止引入排水量大的项目，如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水大量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①园区内禁止新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②园区内沿江 1km 范围内现状油品仓库禁止扩建，后续油库群的管控要求应按照江北区“三线一单”及市级层面的统一规划要求实施。	本项目风险等级较低（Q 小于 1），不在沿江 1km 范围内，不属于油品仓库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禁止新建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和重油作为燃料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标准。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标准	符合
				①列入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现状包括有黑石子仓库原址、重庆市江北互利防腐厂原址场地、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寸滩厂区）原址），责任主体不得组织土地供应，后续需按照规定程序移除名录后，方允许后续按照规划用地类型组织开发建设。②藏金阁电镀园用地后续应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若被列入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责任主体不得组织土地供应。③其他园区内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相关责任主体需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相应开展后续的土壤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若列入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责任主体不得组织土地供应，	本项目用地不在列入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范围内	符合

		后续需按照规定程序移除名录后，方允许后续按照规划用地类型组织开发建设。		

1.1.3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港城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51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港城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518号），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2。

表1.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项目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原则上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满足渝环办〔2020〕188号文要求。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准入清单；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规划区后续禁止新引入喷漆、印刷等大气污染重的工业项目，禁止引入《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中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生物医药项目，规划区引入的项目应满足《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等文件要求。储油库搬迁前，在各储油库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物。	项目位于A区，但不属于喷漆、印刷、生物医药等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新建项目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后续均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并强化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措施。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园区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检修、停产期间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减轻废气对周边的不利环境影响。A区港城路以南、港城中路以东、港城南路以北和港城东路以西的合围区域（包括E14-1/03、E14-3/03、E15-1/02、E15-4/02地块）和D区禁止新引入注塑、发泡等可能会异味扰民的工序。生物医药中的基因、干细胞工程应重点加强检测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完善重庆永	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项目位于E19-1/06地块，不在上述合围区域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鲁家山片区 5 家混凝土搅拌站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同时加快混凝土企业搬迁或产业转型引导。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收集处理。A 区入驻企业生产废水应满足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与企业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栋梁河，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5000m^3/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 4300m^3/d，后续将实施提质增效改造工程，并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后续污废水可得到有效地集中收集处理。A 区居住区、B 区、C 区、D 区属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目前片区其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40 万 m^3/d，目前已满负荷运行，应积极推进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四期规划扩建规模 20 万 m3/d，后续开发建设应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充分衔接，并加强区域管网建设，确保区域污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地下水污染防控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规划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 5.452m^3/d，依托盛吉申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港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栋梁河。	符合
			3.噪声污染管控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规划区道路的绿化建设，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场时间，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措施。	符合
			4.工业固废排放管控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一般固废可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土壤污染管控落实土壤污染和修复地块管理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求，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藏金阁电镀园搬迁拆除后，后续应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中相关规定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现阶段电镀园应加强风险管控，移除污染源、设立管控区标识、定期开展土壤以及地下水监测、制定日常巡查等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并定期向江北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污染扩散，应当立即采取阻隔、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或者开展修复。规划区内列入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后续需按照规定程序移除名录后，方允许按照规划用地类型组织开发建设，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进一步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统筹建立应急联动队伍体系，建立油库企业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同时建立与下游鱼嘴水厂取水口运营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片区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对处置能力，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续油库的管控要求按照江北区“三线一单”及市级层面的统一规划要求实施。	本项目建立风险防范体系，与园区衔接，接受监督检查。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新鲜水消耗总量。新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用水量均较小，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水平。	符合
加强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项目正在办理环境评价手续；后续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环境管控。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港城工业园区规划（修

	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518 号）规定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江北府办发〔2024〕5 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江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江北新城片区（ZH5001052000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520002		江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江北新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港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内，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区内。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内容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 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起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盛吉申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港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栋梁河。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 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贮存，设置有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可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可防可控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用能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进行一次更换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类型。	符合
				第三条 规范岸线利用，严格保护湾、沱、滩、浩等特色景观区域，区内不再新增砂石码头，建设其他码头应满足《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和其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五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六条 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牙膏外包装（软管）；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第七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八条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公交车、公共用车、市政环卫车、公务车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 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持续优 化公交线路，提高公交出行比例。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提高道 路通行效率。新建码头应当建设岸基供电设施，现有码头应当逐步实施 岸基供电设施改造。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 渣场”要求和密闭运输要求。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继续加强盘溪河、栋梁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实施待开发区域排水管网建设，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 全过程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常态化加强对沿江 油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排查，持续强化 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和环境监管。逐步完善港城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五条 船舶进行超过 300 吨的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作业，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 的防污染措施，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 效替代措施。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效率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 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和重庆市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十九条 引导新建建筑建成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鼓励在有 条件的新建住宅区试点建设智能微网，充分利用项目区域内闲置空地、 屋顶等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电镀企业。 2.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3.推进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 4.混凝土搅拌站数量和产能不得增加。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不属于混凝土搅拌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有效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2.加强现有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现有混凝土搅拌站应当按照要求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现有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2.沿江油库群严格落实储罐定期检测制度，按要求安装储罐高、低液位报警及自动联锁切断装置，设置紧急切断阀。推动实施设备设施、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雷电预警“四个系统”装备率和有效投用率达到 100%；严格风险动态监测和管控措施。 3.油库企业间不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实现距离较近的油库企业间应急设施、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应急物资、应急人员等方面的联动。 4.推进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池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应急设施设备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港城工业园区应与下游鱼嘴水厂运营单位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港口岸线适度有序发展，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国家、重庆市、江北区相关规划。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同时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604-500105-04-01-134133。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类别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也不是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不予准入类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项目不在上述重点区域内，且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

1.2.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③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牙膏外包装（软管），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在长江及主要干流沿线 1km 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因此，项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1.2.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区 A 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区 A 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区 A 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区 A 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区 A 区，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区 A 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1.2.6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 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 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区 A 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准保护区管理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区 A 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符合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围内。	
	4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区 A 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区 A 区，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区 A 区，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11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2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要求。

1.2.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5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	要求企业运行期间建立较为完善的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	符合

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1.2.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控制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PE、功能母料等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使用时通过进料管进入注塑机。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4m 排气筒进行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含量等信息	本项目设置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含量等信息。	符合

1.2.9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7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与项目有关）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和美丽重庆建设大会部署，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深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迭代升级监管体系、治理体系和治污能力，系统推进“治气”攻坚战，全力守护美丽蓝天，有效提升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会效益。		
	二、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保持在 15%以上；到 2027 年，形成 3 个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	符合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到 2025 年，建成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20 个；到 2027 年，建成项目 30 个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区 A 区，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不涉及喷涂。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5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20 条；到 2027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50 条。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属于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	符合
	三、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 2025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 3350 平方公里	项目蒸汽依托珞璜电厂供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五、实施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行动，推动多污染物减排		
	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4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到 2025 年，完成 1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到 2027 年，完成 2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		

1.2.10与《重庆盛吉申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重庆盛吉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盛吉申标准厂房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港桥支路 5 号港城科创园，该厂房 2016 年 5 月取得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境影响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16〕045 号），2018 年 11 月一期建设完成并验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江北）环验〔2019〕002 号），验收内容包括 1#、2#、3#、4#、6#厂房。2024 年 11 月，二期建设完成并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8#、9#、10#、11#、12#及地下车库。

根据环境影响批准书，重庆盛吉申标准厂房建成后应主要引入汽车座垫配件、3D 打印技术、销售为主的项目，以及其他低污染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企业。禁止引进涉及电镀、喷漆、涂装工艺及化工、造纸、印染等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企业。

本项目租赁重庆盛吉申标准厂房 9 幢 1~4F（9 幢标准厂房共 9 层，厂房高度 43.40m），建设牙膏软管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为卷管、注肩、封口、旋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止引进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盛吉申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入驻企业准入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2013年注册成立，租用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牙膏外包装（软管）生产。2018年10月，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牙膏外包装（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19〕004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315m^2，布设4套制管机，年产牙膏外包装（软管）20450万支。2019年5月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牙膏外包装（软管）项目通过了验收，验收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受生产场所限制，结合企业发展需要，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铁山坪街道港桥支路5号港城科创园9幢1-4层，拟建设“迁扩建牙膏外包装（软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重庆市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604-500105-04-01-134133）。本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铁山坪街道港桥支路5号港城科创园9幢1-4层，将现有厂房4条牙膏软管生产线搬迁至新厂房，并增加2条牙膏软管生产线，聚乙烯粒子、色母颗粒、功能母料通过注塑生产的牙膏肩管料，与外购的牙膏软管片材、封口膜、牙膏帽盖进行组装，项目建成后年产牙膏肩管料2.5亿个、牙膏软管2.5亿支。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厂房退租给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不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以及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渝环规〔2023〕8号），本项目不属于可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应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经过现场踏勘，依据项目性质、污染特征和区域环境状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项目概况

2.2.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迁扩建牙膏外包装（软管）项目

建设单位：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总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性质：迁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铁山坪街道港桥支路 5 号港城科创园 9 幢 1-4 层

建设规模：租赁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铁山坪街道港桥支路 5 号港城科创园 9 幢 1-4 层，将现有厂房 4 条牙膏软管生产线搬迁至新厂房，并增加 2 条牙膏软管生产线，聚乙烯粒子、色母颗粒、功能母料通过注塑生产的牙膏肩管料，与外购的牙膏软管片材、封口膜、牙膏帽盖进行组装，项目建成后年产牙膏肩管料 2.5 亿个、牙膏软管 2.5 亿支。

劳动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2 人，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2.2.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备注
1	冷酸灵牙膏外包装肩管料	1.1g/个	2.045 亿个	2.5 亿个	+0.455 亿个	用于外包装（软管）组装，不外售
2	冷酸灵牙膏外包装（软管）	/	2.045 亿支	2.5 亿支	+0.455 亿支	牙膏软管片材、封口膜、牙膏帽盖均为外购，生产得到的成品外售

2.2.3项目组成

2.2.3.1项目组成

本项目将现有工程 4 条牙膏软管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港城科创园 9 幢第一层，并在此基础上扩建 2 条牙膏软管生产线，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洁净车间	位于 1F 中部，面积 845.91m²，布设 6 条牙膏软管生产线，其中 4 条牙膏软管生产线为现有厂房搬迁，2 条牙膏软管生产线为新增	厂房依托
	混料间	位于 1F 东南侧，面积约 21.8m²，用于原材料混料工序	新建
	外包间	位于 1F 南侧，面积约 112.93m²，用于成品包装	新建
	检验区	位于 1F 西侧，面积约 20.86m²，用于成品外观检测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F 东侧，面积约 330m²，设置车间办公室、车间会议室、更衣间、茶水间等，用于办公接待。	新建
	洁具间	1F 西侧紧邻洁净车间设置 1 个洁具间，面积约 8.60m²，用于洁净车间内清洁工具的存放	新建
	更衣区	位于 1F 西南侧，面积 78.04m²，用于工作人员进入洁净车间前更衣，设置换鞋区、女一更、女二更、男一更、男二更	新建
	留样区	位于 1F 西南侧，面积 14.24m²，用于成品留样存放	新建
	缓冲间	共设置 3 个缓冲间，分别位于 1F 西南侧更衣区（面积 9.10m²）、1F 东侧（面积 72.72m²）、1F 东南侧（面积 12m²），用于员工、原料、成品进出洁净车间的缓冲。	新建
	茶水间	位于 1F 西南侧，面积 6.22m²，用于员工临时休息	新建
	配电间	位于 1F 西侧，面积约 15m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F 东侧，面积约 1300m²，用于存放原材料	新建
	成品库房	位于 3F、4F，面积约 3200m²，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模具间	位于 1F 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30m²，用于存放制管机中注塑配套模具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工业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	依托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已建雨水管网；项目所在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港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排入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生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栋梁河，最终汇入长江。	依托
	纯水制备	设置 1 台 0.5t/h 的纯水制备系统，配套储罐（1m³）和纯水管网，采用“多介质过滤+RO 反渗透”工艺，制备效率约为 60%。	新建
	压缩空气	在 1F 西北侧布设 1 个空压机房，面积约 35m²，配套设置 2 台空压机（一用一备）。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排入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格栅+厌氧沉淀，处理能力 400m³/d）生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栋梁河，最终汇入长江。	依托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44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北侧厂界）。	新建
	噪声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4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危废贮存点：新建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 4F 西北侧，面积约 5m²。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洁净车间的净化等级为三十万级，单独配套净化空调系统，通过对空气进行预处理、输送和，保障有洁净度要求区域参数达标。洁净车间设计温度 18~26℃，设计湿度 40%~70%，车间新风量≥40m³ /h・人。

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并结合项目洁净车间的功能要求，洁净车间的换气次数为 10 次/h~12 次/h，确保空气流通效率与洁净度控制效果。

净化空调机组抽取新风空气依次经过三级过滤后（初效、中效、高效）输送至洁净车间。该系统通过实时监测与控制生产环境温度、湿度、悬浮粒子等关键参数，

确保环境符合对应洁净级别要求，有效避免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同时为操作人员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3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租赁厂房及园区的给水管网、电网、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已建设，本项目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均依托园区已建管网排放	
环保工程	生化池	依托盛吉申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	该生化池已验收，总处理能力400m^3/d，剩余处理能力约340m^3/d，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日最大排放量5.452m^3/d）

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牙膏软管制管机		KMK240	1	利旧
	其中包括	拉管机	/	1	
		注塑机	/	1	
		旋帽机	/	1	
		封口机	/	1	
2	牙膏软管制管机		KMK180	2	利旧
	其中包括	拉管机	/	2	
		注塑机	/	2	
		旋帽机	/	2	
		封口机	/	2	
3	牙膏软管制管机		KMK70	1	利旧
	其中包括	拉管机	/	1	
		注塑机	/	1	
		旋帽机	/	1	
		封口机	/	1	
4	牙膏软管制管机		LTS110	2	新增
	其中	拉管机	/	2	

	包括	注塑机	/	2	
		旋帽机	/	2	
		封口机	/	2	
5	混料机		/	1	利旧
6	空压机		YXJN100A-IID	1	新增
7	空压机		LS16-75H	1	利旧，备用
8	冷水机		26kW	2	新增，一用一备
9	纯水机		0.5t/h	1	新增
注：1 套牙膏软管制管机即为 1 条牙膏软管生产线，每套牙膏软管制管机包括一台拉管机、一台注塑机、一台旋帽机以及一台封口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节拍，产能核算见下表。

表 2.3-2　本项目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设备	型号	数量（套）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支/min）	年工作时间（h）	满负荷产量（亿支/a）	设计年产量（亿支/a）
牙膏软管制管机	KMK240	1	240	6000	0.864	2.5
	KMK180	2	180	6000	1.296	
	KMK70	1	70	6000	0.252	
	DY110	2	110	6000	0.792	
合计					3.204	
注：考虑交接班停机及设备保养，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6000h/a.						

根据上表可知，关键生产设备能力可满足产能需求，产能匹配。

2.4主要原辅材料

2.4.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迁扩建前	年消耗量	
1	模具钢	/	套	5	7	/
2	牙膏软管片材	97mm×150mm	万 m^2	376	460	80
3	牙膏帽盖	/	万颗	20450	25000	300
4	聚乙烯颗粒	25kg/袋	吨	204.677	250.216	25
5	色母颗粒	25kg/袋	吨	8.187	10.009	2
6	功能母料	25kg/袋	吨	17.192	21.018	3
7	封口膜	/	吨	12.27	15	1.5
8	纸箱	/	万个	16.36	20	3
9	润滑油	50kg/桶	kg	10	50	/
10	桶装纯净水	19L/桶	L	76	0	/
11	水	/	m^3	1470	1506.54	/
12	电	/	万 kW·h	138	160	/

注：润滑油仅在设备维护保养时使用，企业现用现买，不在厂区储存。模具钢为制管机中注塑配套零件，本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

2.4.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 至-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温度为 132℃-135℃，分解温度>300℃。

色母颗粒：无机色母，不含重金属。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项目主要使用颜色为白色，主要成分为颜料、树脂粒和无机添加剂，粒径约为 4mm。

功能母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和芥酸酰胺，为规则、无特殊气味颗粒，能改善 PE 熔体流动性，降低熔体黏度，使肩管在挤出成型或注塑过程中更易成型，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牙膏软管片材：为铝塑复合卷材，内外层均为特殊聚乙烯材料，清洁无毒，平滑。可使用 50 年以上。中间铝层可 100%隔绝气体渗透，并使材料同时具有金属和塑胶管的特点，而剔除各自的缺点。聚乙烯是一种无毒，无异味的塑料，具有良好的耐撞击、耐腐蚀、抗天候性能。中间层纵焊铝合金使材料具有金属的耐压强度，耐冲击能力使材料易弯曲不反弹，铝塑复合材料拥有金属的坚固耐压和塑料管抗酸碱耐腐蚀的两大特点。

封口膜：为铝塑复合膜，内外层均为特殊聚乙烯材料，清洁无毒，平滑。中间层为铝箔，厚度通常在 12-20μm 左右。它是整个封口膜的关键，利用铝箔优异的隔绝性能，能有效阻挡氧气、水分和光线，防止牙膏里的有效成分挥发或变质。

润滑油：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水=1），沸点-252.8℃，饱和蒸气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2.5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铁山坪街道港桥支路 5 号港城科创园 9 幢 1~4F。其中 1F 中部布设 6 条牙膏软管生产线、外包间、缓冲间，西侧布设空压机房、检验区、洁具间、更衣区、留样间，东侧布设混料间、模具间；2F 西侧布设办公区，

东侧为原料仓库，东南角为纯水制备系统和冷水机；3F、4F 为成品库房。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布设于 4F 东南角，危险废物贮存点均布设于 4F 西北角，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在楼顶。

项目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能够满足生产需要，总体布局合理。

2.6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2.6.1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不设食堂、住宿，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核算，员工用水定额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m^3/d（1500m^3/a）。排污系数取 0.9，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m^3/d（1350m^3/a）。

（2）冷却用水

本项目采用风冷式冷水机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水机中配备有一个水箱，通过压缩机将水箱中的冷却水打到密闭管路里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本项目共有 2 台冷水机（一用一备），水箱容量均为 560L，每 3 天进行一次补充，补充量为蓄水量的 5%，则冷水机补水总量为 2.8m^3/a（0.028m^3/次）。每半年更换一次，用水量为 1.12m^3/a（0.56m^3/次），冷水机循环水不添加阻垢剂等化学试剂，定期排入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

（3）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纯水水量约为 3.92m^3/a（其中冷水机循环补水 2.8m^3/a、冷水机定期更换用水 1.12m^3/a），纯水制备效率为 60%，则纯水制备机所用自来水量为 6.54m^3/a，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2.62m^3/a。

表 2.6-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新鲜水用水量		纯水用水量		排水量	
				最大 m^3/d	m^3/a	最大 m^3/d	m^3/a	最大 m^3/d	m^3/a
纯水制备用水		/	/	0.98	6.54	/	/	0.392	2.62
冷却	补充	/	/	/	/	0.028	2.8	/	/

用水	更换	/	/	/	/	0.56	1.12	0.56	1.12
生活用水		100 人	50L/人·天	5	1500	/	/	4.5	1350
合计				5.98	1506.54	0.588	3.92	5.452	135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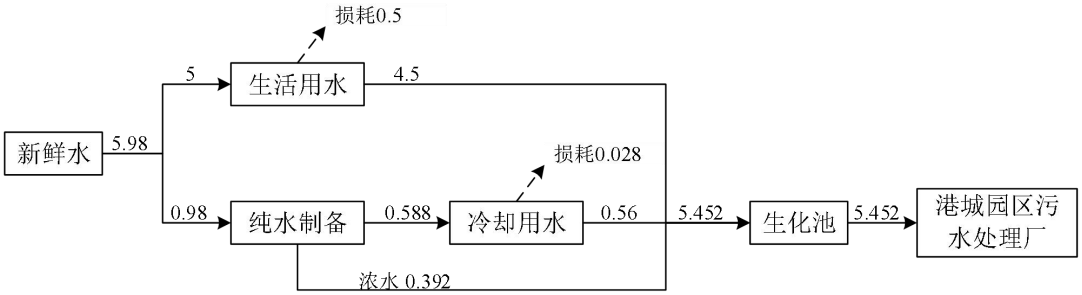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日最大水平衡图（单位：m^3/d）

2.6.2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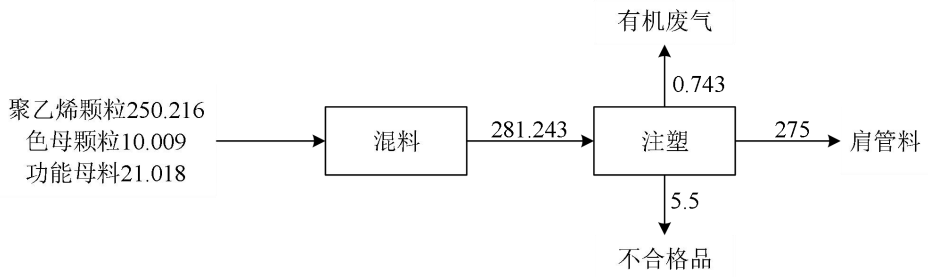

图 2.6-2　物料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7.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需要对原有场地进行设备拆除和场地恢复，并在新场地进行建设，施工期污染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本项目施工期产污工艺流程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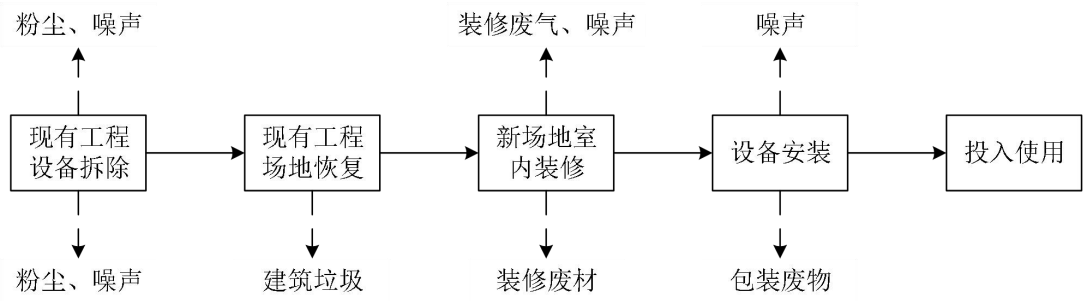

图 2.7-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7.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2.1牙膏软管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搬迁后牙膏软管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牙膏软管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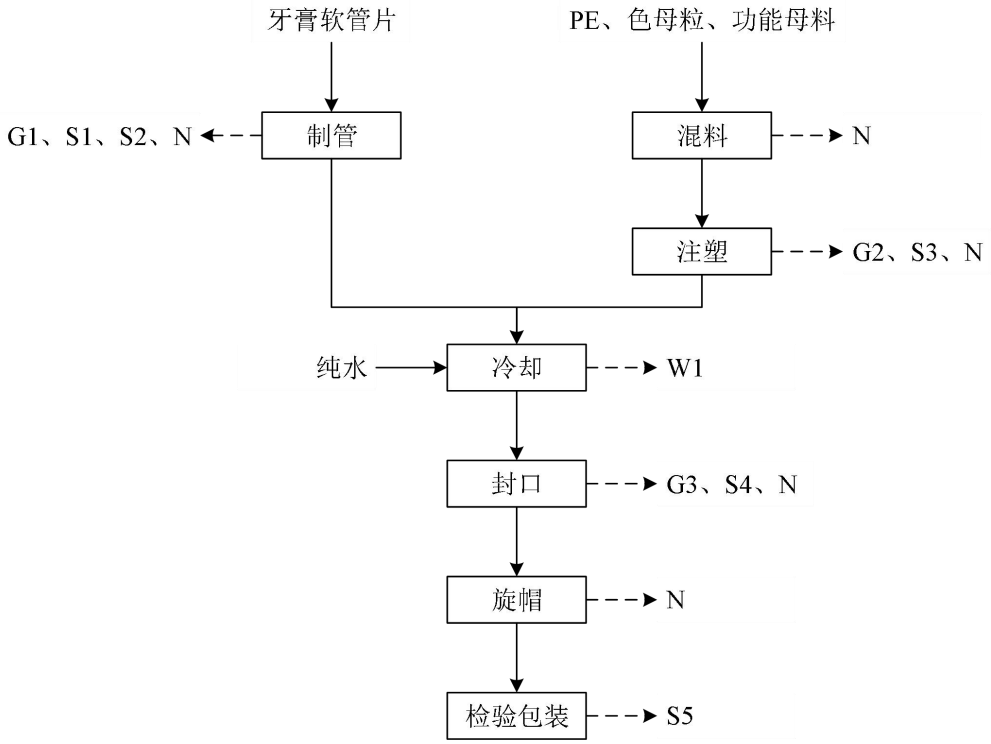

图 2.7-2　牙膏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制管

将外购回来的铝塑片材固定在拉管机主架两侧，由条盘处引出经主架中部装置的转向辊轴转向 90°至上由出纸辊引出，然后高频焊接成型，焊接后由推杆送出，经末端刀具截断后即可得到软管。

本项目设备使用高频点焊焊接形式进行制管，利用高频电流集中于焊件的某一部位，将导体与焊件构成电流回路并使导体靠近焊件上的这一部位，使它们相互之间构成邻近导体，高频焊就是根据焊件结构的具体形式和特殊要求，主要运用集肤效应和邻近效应，使焊件待焊处的表层金属得以快速加热而实现焊接，铝塑片材的金属铝表面快速加热，铝塑片材仅对接口处进行高频点焊焊接，涉及的点焊面积极小，且高频点焊速度快（约 1~2s），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烟尘及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基本可以忽略不计，因此不作定量分析。

此过程会产生制管废气 G1、废边角料 S1、不合格品 S2 和设备噪声 N。

（2）混料

将外购的 PE 颗粒、色母粒、功能母料按照 25:1:2.1 的比例投加到混料机进行搅拌。搅拌过程无须加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颗粒为 3~4mm 颗粒，粒径较大，投料混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3）注塑

注塑是用注塑机的螺杆或柱塞加热使桶内的塑料粒熔化，经注塑机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注入型腔而固化成型。本项目塑料粒子通过电加热至 180℃即成熔融状态，然后熔融状态的塑料在设备内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制管工艺的管材半成品对应接入模具腔内，冷却后管材将与塑料头相连接，对应连接在管材上，得到牙膏外包装半成品。

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2、设备噪声 N、不合格品 S3。

（4）冷却

制备的纯水经冷却循环系统对注塑设备进行间接冷却，使封口后的牙膏包装软管进行冷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此过程会产生循环冷却水排水 W1。

（5）封口

封口膜经封口机裁切后，精准覆盖于肩管料的管口，通过加热加压的方式封口膜与肩管料紧密结合，加热温度为 150℃。此过程会产生封口废气 G3、废封口膜 S4、设备噪声 N。

（6）旋帽

将外购标准尺寸塑料帽盖装入料斗中，料斗通过脉冲电磁铁作用进行振动，使其自动排列成统一样式输出至生产线上经过的产品，自动旋盖系统通过高速的旋转完成软管的旋盖。此工序仅产生设备噪声 N。

（7）检验包装

将旋帽完成后的牙膏外包装进行外观检验是否合格，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 S5。

2.7.2.2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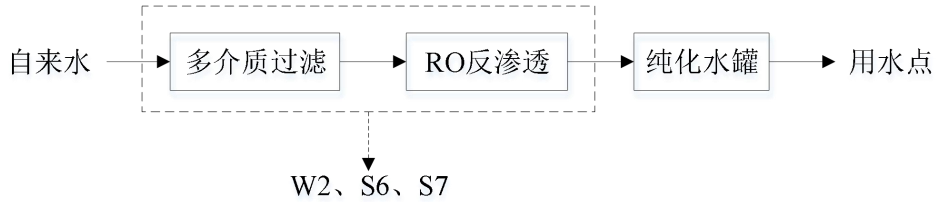

图 2.7-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采用“多介质过滤+RO 反渗透”工艺，制备效率约为 60%。其中多介质过滤能高效去除水中 0.01μm 及以上悬浮颗粒，RO 反渗透装置借助压力使水分子强迫透过对水分子有选择透过作用的反渗透膜，以此达到对新鲜自来水进行纯化。系统为全自动微机控制，纯水输送管道密封，保证水质；制备的纯水储存于纯化水罐中，容积为 $1m^3$。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浓水，主要含有较高浓度的钙、镁、钠等离子。

此工序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2、废滤芯 S6 和废反渗透膜 S7。

2.7.2.3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污染物统计

表 2.7-2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产污节点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W1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
	W2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废气	G1	制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G3	封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牙膏软管制管机、冷水机、空压机等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S1	制管	废边角料
	S2		不合格品

	S3	注塑	不合格品
	S4	封口	废封口膜
	S5	包装	废包装
	S6	纯水制备	废滤芯
	S7		废反渗透膜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废油桶
	-		含油废棉纱
	-	牙膏软管制管机更换刀片	废刀片
	-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1企业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 2013 注册成立，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 389 号（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内），企业主要服务对象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冷酸灵牙膏。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98 人，年工作 300d，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2018 年 10 月，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牙膏外包装（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19〕004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315m^2，布设 4 套制管机，年产牙膏外包装（软管）20450 万支。

2019 年 5 月，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牙膏外包装（软管）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内容一致。

2026 年 3 月，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500105086300425800 1W，有效期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2.8.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2.8-1。

表 2.8-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规格	备注

1	冷酸灵牙膏外包装肩管料	20450 万个	1.1g/个	用于外包装（软管）组装
2	冷酸灵牙膏外包装（软管）	20450 万支	/	/

2.8.3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8-2。

表 2.8-2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为 500m^2，主要用于制管，布置 4 套制管机	一套制管机包括一台拉管机、一台注塑机、一台旋帽机以及一台封口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0m^2，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	/
	更衣消毒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50m^2，用于工作人员工作前更衣以及手部清洗消毒	/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厂房北侧以及东侧，建筑面积约 200m^2，用于原材料片材、帽盖的储存，片材最大储存量为 50 万 m^2，盖帽最大储存量为 2000 万只，PE 最大储存量为 50t	/
	成品仓库	位于项目厂房东，建筑面积约为 200m^2，主要用于贮存成品牙膏外壳，最大贮存量为 100t	/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租赁厂房供水管网	/
	供电	依托租赁厂房供电设施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和冷却水循环系统清净下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污废水经租赁厂房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 m3/d）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
	空压机房	位于 1F 厂房东侧，配置一台空压机，流量为 10.5m^3/min，压力为 0.8MPa	/
	冷却水循环系统	设置一台水箱，长 0.8m、宽 0.6m、高 0.8m，水箱所加水均为外购纯净水，密闭循环。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污废水经租赁厂房污水处理站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

废气治理工程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收集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021 年企业自行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垃圾集中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间	在厂内西北侧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建筑面积 $20m^2$	
	危废暂存间	在厂内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2$	
风险措施	在机油储存库房设置托盘，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2.8.4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3。

表 2.8-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牙膏软管制管机	KMK240	1
	牙膏软管制管机	KMK180	2
	牙膏软管制管机	KMK70	1
2	混料机	/	1
3	空压机	/	1
4	冷却塔	/	1
备注：牙膏管肩管料生产同时将片材和管肩料粘合在一起形成完整的牙膏外包装			

2.8.5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8-4。

表 2.8-4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模具钢	5 套/a	/	/	注塑模具为制管机中注塑配套零件，不涉及模具维修
2	牙膏软管片材	376 万 m^2	50 万 m^2	原材料区	外购
3	塑料盖帽	20450 万只	100 万只	原材料区	外购
4	聚乙烯	204.674t/a	50t	原材料区	外购
5	色母粒	8.187t/a	0.5t	原材料区	外购
6	功能母料	17.192t/a	0.5t	原材料区	外购
7	纸箱	16.36 万只	2 万只	原材料区	外购
8	封口膜	12.27 万 m^2	2 万 m^2	原材料区	外购
9	润滑油	10kg	10kg	原材料区	外购
10	桶装纯净水	76L	19L	原材料区	外购，用于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19L/桶
11	水	1470m^3	/	/	租赁厂房供水管网
12	电	138 万度	/	/	租赁厂房供电管网

2.8.6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与搬迁后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详见 2.7.2.1 章节。

2.8.7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收集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无需定期冲洗，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产品间接冷却水采用外购桶装纯净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的污废水经租赁厂房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拉管机、旋盖机等设备，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企业在厂内西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建筑面积 20m^2，在厂内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2，在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现有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2.8-5　企业现有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0	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废包装	0.1	
	废封口膜	0.08	
	不合格品	4.91	
	废刀片	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定期交由重庆新炬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0.04	
	废活性炭	2.624	

	含油废棉纱	0.1	混入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7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企业建设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注塑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危险废物中新增废活性炭			

2.8.8现有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现有生产线均运行正常，配套设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2.8-6。

表 2.8-6　现有工程废气监测情况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9.25	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1）	烟温		℃	30.7	31.2	31.1	/
		烟气流速		m/s	8.3	8.3	8.4	/
		标干烟气流量		m^3/h	451	449	45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5	3.1	5.3	/
			排放浓度	mg/m^3	3.5	3.14	5.3	20
			排放速率	kg/h	1.58×10^{-3}	1.39×10^{-3}	2.42×10^{-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1.33	1.06	1.04	/
			排放浓度	mg/m^3	1.33	1.06	1.04	60
			排放速率	kg/h	6.00×10^{-4}	4.76×10^{-4}	4.75×10^{-4}	/

现有工程注塑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2.8-7。

表 2.8-7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0.9.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4	65
		夜间	44	5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53	65
		夜间	45	55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限值。

2.8.9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鉴于企业“牙膏外包装（软管）项目”未对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且验收后企业自行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次特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及物料衡算法，对现有工程的废气各污染物产排量进行重新核算，旨在为迁建前后的环境效益对比提供准确基准。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均以本次重新核算的结果为准。企业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详见表2.8-8。

表 2.8-8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总量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92
废水	COD	0.066
	BOD_5	0.013
	SS	0.013
	NH_3-N	0.007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1
	危险废物	2.734
	生活垃圾	14.7

2.8.10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设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现有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现有工程现有环保措施较完善。根据现场调查，自运行以来，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排口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运行以来无环境污染事件、无环保投诉，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2.8.11项目搬迁后遗漏的环境问题

搬迁前企业租用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工艺简单，污染物种类较少，排放浓度低。本次搬迁后，企业将现有工程厂房和办公用房内生产设备、生产原辅材料、办公用具等全部搬迁；搬迁完成后，厂房和办公用房交还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境保

	护部 2017 年 78 号公告）、《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CAEPI 16-2018）等文件要求，评价对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提出如下要求： （1）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拆除工作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拆除工作，实施前应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的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 （2）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3）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8.12拟搬迁场地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重庆盛吉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铁山坪街道港桥支路 5 号港城科创园重庆盛吉申标准厂房的 9 幢 1~4 层，该厂房建成后一直空置，未入驻过其他企业，现场无历史遗留问题，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该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污染物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本次评价引用《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现状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60	73.33	达标
$PM_{2.5}$		31.6	30	105.33	超标
SO_2		8	60	13.33	达标
NO_2		28	40	7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3	超标
CO（mg/m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0	27.5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 PM_{10}、SO_2、NO_2、CO、O_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O_3、$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中“措施与行动”方案明确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方案如下：

（1）压实各级治气责任。市委将治气工作作为“九治”攻坚战役的重要内容，将空气质量改善指标纳入全市“生态报表”，重点问题纳入“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批示，多次召开治气专题会、调度会。市政协把《关于中心城区大气污染一体推进联合治理的建议》作为重点提案强

	力推动，专门组织“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民主监督。市生态环境局以“九治”为总牵引，制定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细化量化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市级部门、区县、镇街和相关企业召开治气调度会、攻坚会、片区会、工作会，成立局领导牵头的 8 个督战组对 29 个区开展现场督战，约见约谈 9 个区政府、3 家企业，向 12 个区发出工作督办、督察建议。市级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治气重点措施、重点任务，各区县明确目标、逐项落实，构建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治气”责任体系。 （2）深化多源协同治理。细化分解各区县目标任务和工程措施，制定实施《2025 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任务减排清单》。累计落实中央资金 7 亿元、市级资金 3 亿余元，带动区县和社会投入 10 亿余元，一体实施工业源、交通源、扬尘源、生活源污染综合治理，完成 70 个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项目，全市唯一全流程钢铁公司（重庆钢铁）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45 家涉气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监控安装联网，累计建成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173 家，淘汰退出国三柴油货车 10526 辆。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限行国三国四车辆，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 余处，主城都市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 95%，集中整治老旧小区餐饮油烟 17 个、抽测抽查餐饮油烟 6600 余家，在 13 个区建立秸秆综合处置点，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夯实基础。 （3）强化治气攻坚行动。紧盯夏秋臭氧污染、冬春 $PM_{2.5}$ 污染，聚焦污染高发时段，健全预测预警、应急响应、问题销号、行政执法、工作复盘、追责问责贯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闭环管控机制。先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5 年秋冬季治气九大攻坚行动方案》《重庆市 2025—2026 年冬春季“治气”攻坚重点行业错峰减排工作方案》，系统梳理重点企业、重点工地、重点道路，逐一明确具体减排措施，制定常规、强化、应急“三张减排清单”，分区域、分阶段实施差异化管控。特别是今年三季度以来，联合经济信息、公安等 8 部门组建“治气”攻坚专班，通过“巴渝治气”系统、高空瞭望和无人机、现场检查和走航等方式对各区县“点对点”分析问题、调度污染应对情况，常态化帮扶指导企业 5000 余家次、解决涉气问题 2 万余个，全年曝光涉气典型问题 300 余个。

（4）深化联防联控。注重跨省联动，突出成渝毗邻区域，协同健全重污染天气川渝共同应对机制，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有效应对川渝盆地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召开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会议，印发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定期会商 25 次、共同发布预警 38 条。联合市级部门印发系列攻坚方案，会同经济信息、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强相关部门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落地见效。深化市区（县）联动，完善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协同实施水泥、砖瓦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有针对性组织“市—区—镇”三级联合会商，逐步实现大气污染防治“一区一县一策”。

上述措施实施后，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废气污染因子识别，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本次引用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对“重庆港城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监测报告（渝久（监）字[2025]第 HP40 号）中“观音桥小学（五里坪校区）”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对项目进行评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0.85km 处，监测至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小于 5km，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①监测布点

具体环境孔庆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厂址距离
E1	观音桥小学（五里坪校区）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东南	0.85km

②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③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frac{C_i}{C_{0i}}\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④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结果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E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1.18~1.43	7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环境质量较好。

3.1.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港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栋梁河（朝阳河），最终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栋梁河江北区段为Ⅴ类水域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引用栋梁河金家河院子、跃进桥 2 个例行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其中金家河院子断面位于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约 500m 处（港城园区上游），跃进桥断面位于栋梁河汇入长江口上游约 200m 处（港城园区下游）。

（1）监测断面基本情况

地表水监测断面基本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地表水监测断面基本信息一览表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备注
金家河院子断面	pH、COD、BOD_5、NH_3-N、TP	2024 年	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约 500m 处（港城园区上游）
跃进桥断面			栋梁河汇入长江口上游约 200m 处（港城园区下游）

（2）评价标准及方法

地表水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水域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水质指数法评价方法。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frac{C_{i,j}}{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frac{pH_j-7.0}{pH_{su}-7.0}，pH_j\geq 7.0$$

$$S_{pH}=\frac{7.0-pH_j}{7.0-pH_{sd}}，pH_j<7.0$$

式中：S_{pH}——pH 的单项污染指数；

pH_{sd}——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j——在 j 监测点处实测 pH 值。

（3）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5。

表 3.1-5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断面编号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S_{i,j}$ 值
金家河院子断面	pH	无量纲	8	6~9	0.5
	COD	mg/L	9.5	40	0.2375

	BOD_5	mg/L	1.8	10	0.18
	NH_3-N	mg/L	0.18	2	0.09
	TP	mg/L	0.080	0.4	0.2
跃进桥断面	pH	无量纲	8	6~9	0.5
	COD	mg/L	9.3	40	0.2325
	BOD_5	mg/L	1.6	10	0.16
	NH_3-N	mg/L	0.29	2	0.145
	TP	mg/L	0.140	0.4	0.35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表受纳水体监测断面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水域标准要求，

3.1.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 A 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现状噪声进行监测。

3.1.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 A 区已建厂房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用港城科创园 9 幢 1~4F，且厂房地坪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 4F，做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同时危废贮存点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液体物料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 A 区科创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主要为已建厂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周边无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分布，无文物保护单位分布。

表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备注
1	重庆盛吉申标准厂房	项目所在标准厂房		共 12 栋

2	聚峰国际都市产业园 B 区	NE	80m	3 栋，包括办公、环境检测服务、汽车维修、义齿制造、食品公司等
3	聚峰国际都市产业园 A 区	E	170m	3 栋，包括办公、检测服务、技术研究院等
4	重庆东都仓储有限公司	E	75m	仓储服务
5	中国石油江北五里坪加油站	SE	80m	加油站

3.2.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港桥支路 5 号 9 幢第 1~4 层，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了解，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2。

表 3.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1	港城印象东区	106.64006	29.62374	居民，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E	135m
2	港城印象西区	106.63753	29.62307	居民，约 4000 人		S	140m
3	江北分局交巡警支队	106.64088	29.62629	行政办公		NE	175m
4	江北区消防救援支队	106.64.093	29.62669	行政办公		NE	200m
5	港城小时代	106.64173	29.62289	居民，约 1200 人		SE	390m
6	港盛小区	106.64376	29.62249	居民，约 3000 人		SE	460m

3.2.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 A 区港城科创园，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园区道路，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废气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厂房外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排放限值。

表 3.3-1　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本项目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44m	20000	20

3.3.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按照行业管控要求排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但其中常规因子均未规定限值要求，按照依托的生化池排水标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港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栋梁河，最后汇入长江。

表 3.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_5	SS	NH_3-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注：NH_3-N、TP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3.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3-4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70dB(A)	55dB(A)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3.3.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3.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指标见表 3.4-1、表 3.4-2。

表 3.4-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统计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38

表 3.4-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统计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厂区总排放口排放量（t/a）	进入环境总量指标（t/a）
1	COD	0.541	0.068
2	NH_3-N	0.061	0.00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 A 区港城科创园，租赁港城科创园 9 幢 1-4 层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现有工程设备拆除、新场地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4.1.1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很小。 **4.1.2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由设备拆除、设备安装及室内装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产生量较少。为减小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采取的防治措施：选用质量合格、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环保型油漆和涂料；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减少影响时间；加强车间通风。 **4.1.3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拆除、设备安装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为利用现有的厂房，工期很短，设备安装和装修基本位于厂房内部。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 **4.1.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物、木板、砖片、废油漆桶、生活垃圾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设备包装废料经收集后回售；建筑材料边角料由建设单位清运至渣场处置。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施工期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 **4.2.1.1产排污环节、污染因子及源强核算** （1）制管废气 本项目使用高频点焊焊接形式进行制管，铝塑片材仅对接口处进行高频点焊焊接，涉及的点焊面积极小，且高频点焊速度快，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制管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封口废气 本项目封口采用热封工艺，通过加热使封口膜与管肩接触面的材料熔融，冷却后形成牢固的密封，加热面积极小，热封时间极短（约 1~2s），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封口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注塑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主要原料为 PE，高温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2.7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牙膏外包装肩管料的产品重量约 27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43t/a。 ②臭气浓度 塑料颗粒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引入 44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未收集到的臭气经车间加强通风排气，降低厂区臭气浓度。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收集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本次评价将臭气浓度纳入验收监控因子。

③颗粒物

注塑时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仅在吹/注塑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根据《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3]王海玥，李厦-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J].环境与发展，2020，32（12）：14-15），合成树脂行业颗粒物主要源于破碎、过筛等工艺，本次评价不针对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做定量计算，仅提出相应管理要求，运营期设备定期保养，操作过程中若发现局部过热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进行设备检修。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共有 6 台注塑机，通过在注塑机出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收集后经车间废气管道引至厂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 44m 高排气筒引至厂房楼顶进行有组织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应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以进行对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3/h；

Vx—控制点的吸入风量，m/s；

F—集气罩面积，m^2；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项目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m；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09m^2$（0.3×0.3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约 0.5~1.0m/s（本次 Vx 取 0.5m/s），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0.245m^3/s$（$882m^3/h$）；本项目共 6 台注塑机，总风量为 $5292m^3/h$，考虑风管阻力等因素，本次评价考虑风机风量取

	5500m^3/h。 本项目在注塑机出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综合取 80%，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进行吸附，综合处理效率按 60%进行考虑，年工作时间 6000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废气量	污染物	治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治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3/h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注塑	有组织	5500	非甲烷总烃	18	0.099	0.594	两级活性炭吸附	60%	7.27	0.04	0.238
			颗粒物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025	0.149	加强车间通风	/	/	0.025	0.149
			颗粒物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制管	无组织	/	颗粒物	/	/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	/	/	少量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	/	少量
封口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	/	/	少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注塑机出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4m 排气筒进行排放。 （1）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16758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根据核算，本项目拟设置的集气设施废气收集风速大于 0.3m/s，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收集措施有效可行。 本次评价要求集气设施采取分段控制，使用时开启工位集气口，停工时关闭工位集气口，减少气量损耗。 （2）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中非甲烷总烃推荐使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处理工艺，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推荐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等技术”处理，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属于该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治理技术。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和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为低效类技术，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上述低效类技术，工艺可行。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要求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渝环〔2026〕43 号），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吸附装置及配套管道应密闭，主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45%；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35%；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2/g（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65%。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对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4.2.1.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由下表可知，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表 4.2-2　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允许排放浓度 mg/m^3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7.27	0.04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达标

4.2.1.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装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或失效、检修维护和一般性事故中产生的“三废”排放。根据本项目污染特点及工程分析，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净化措施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若发生此类事故对周边环境影响相对较大。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治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 0%的情况下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3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	0.099	0.5	1 次	加强管控，及时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1）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2）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

（3）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 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4.2.1.5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由于本项目租用厂房生产，项目厂房外即厂界，因此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4.2.1.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港城工业园 A 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东侧、南侧分布有居民点。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北侧厂界，远离居民点。

综上，项目所排放的大气环境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2.2废水

4.2.2.1废水产排污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食堂，不提供住宿；地面清洁以扫帚清扫为主，不进行清洗，无地面清洁废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

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盛吉申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港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栋梁河，最终汇入长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5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	处理前		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350	COD	550	0.743	/	/	/	/
		BOD_5	400	0.54	/	/	/	/
		SS	450	0.608	/	/	/	/
		NH_3-N	60	0.081	/	/	/	/
纯水制备浓水	2.62	COD	30	0.0001	/	/	/	/
		SS	20	0.0001	/	/	/	/
循环冷却水排水	1.12	COD	80	0.0001	/	/	/	/
		SS	100	0.0001	/	/	/	/
综合废水	1353.74	COD	549	0.7432	400	0.541	50	0.068
		BOD_5	398.89	0.54	250	0.338	10	0.014
		SS	449.27	0.6082	350	0.474	10	0.014
		NH_3-N	59.83	0.081	45	0.061	5	0.007

4.2.2.2 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	pH、COD、BOD_5、SS、NH_3-N	港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盛吉申标准厂房生化池	格栅+厌氧+沉淀	DW001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7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总排口	DW001	106.637162192	29.627251200	间接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一般排放口	港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H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经盛吉申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栋梁河，最终汇入长江。 盛吉申标准厂房共建设 1 座生化池，该生化池已验收，采用“格栅+厌氧+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m^3/d，剩余处理能力约 340m^3/d。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5.452m^3/d，剩余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生化池由重庆盛吉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监控及例行监测，若生化池出现不符合环保要求等情况，由重庆盛吉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港城工业园区 A 区（中集集团项目旁），主要收集处理港城工业园区 A 区工业废水（含企业内部生活污水），不含园区集中居住区的生活污水。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混凝气浮+CASS 工艺+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状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0.5 万 m^3/d 根据调查，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目前，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为 0.4 万 m^3/d，富余 0.1 万 m^3/d。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 A 区，区域污水管网已建好，项目污水能接入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452m^3/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剩余容量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符合其接管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港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4.2.2.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位于盛吉申标准厂房内，所在厂房已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废水经收集后依托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标准厂房生化池目前由重庆盛吉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公司负责落实生化池排口自行监测计划并确保废水处理达标。因此，本项目无废水监测要求。

4.2.3噪声

4.2.3.1噪声源强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牙膏软管制管机、空压机、冷水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X	空间相对位置 Y	空间相对位置 Z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最近距离/m
1	生产车间	牙膏软管制管机 1	1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0.92	-6.86	1	东	34.7	55.8	昼间夜间	15	34.8	1
									南	7.3	56.3		15	35.3	1
									西	33.9	55.8		15	34.8	1
									北	20	55.9		15	34.9	1
2		牙膏软管制管机 2	1	75/1		-8.45	-5	1	东	44.2	55.8	昼间夜间	15	34.8	1
									南	7.2	56.3		15	35.3	1
									西	24.4	55.9		15	34.9	1
									北	20.1	55.9		15	34.9	1
3		牙膏软管制管机 3	1	75/1		-8.7	7.08	1	东	47	55.8	昼间夜间	15	34.8	1
									南	19	55.9		15	34.9	1
									西	21.6	55.9		15	34.9	1
									北	8.3	56.2		15	35.2	1
4		牙膏软管制管机 4	1	75/1		0.54	5.29	1	东	37.6	55.8	昼间夜间	15	34.8	1
									南	19.1	55.9		15	34.9	1
									西	31	55.8		15	34.8	1
									北	8.1	56.2		15	35.2	1
5		牙膏软管制管机 5	1	75/1		10.06	3.43	1	东	27.9	55.9	昼间夜间	15	34.9	1
									南	19.3	55.9		15	34.9	1
									西	40.7	55.8		15	34.8	1
									北	8	56.2		15	35.2	1
6		牙膏软管制管	1	75/1		19.84	1.03	1	东	17.8	55.9	昼间夜间	15	34.9	1
									南	19	55.9		15	34.9	1
									西	50.7	55.8		15	34.8	1

		机 6							北	8.4	56.2		15	35.2	1
7		空压机	1	80/1		-22.98	12.21	1	东	62	60.8	昼间夜间	15	39.8	1
									南	21	60.9		15	39.9	1
									西	6.5	61.4		15	40.4	1
									北	6.2	61.5		15	40.5	1
8		纯水机	1	70/1		32.28	-13.91	8	东	2.5	53.9	昼间夜间	15	32.9	1
									南	7	51.4		15	30.4	1
									西	66.1	50.8		15	29.8	1
									北	20.4	50.9		15	29.9	1
9		冷水机	1	70/1		31.47	-17.34	8	东	2.6	53.7	昼间夜间	15	32.7	1
									南	3.4	52.7		15	31.7	1
									西	66	50.8		15	29.8	1
									北	23.9	50.9		15	29.9	1
注：以生产厂房 1F 投影中心为坐标原点（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表 4.2-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5.0	13.2	44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注：以生产厂房 1F 投影中心为坐标原点（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2噪声影响预测模型

根据建设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将室内主要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根据室外声源估算方法分别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和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声级，然后根据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对工程声源对计算点产生的贡献值进行叠加。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进行计算：

$$L_A(r) = 10\lg\left\{\sum_{i=1}^{8} 10^{0.1\left[L_{pi}(r) - \Delta L_i\right]}\right\}$$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L_A(r_0)-A_{div}$$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A_{div}=20\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4.2.3.3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0。

表 4.2-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53.9	53.9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54.1	54.1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	53.8	53.8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54.1	54.1	65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故不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

4.2.3.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有：

①合理平面布局；

②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运行工况良好。

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预计降噪效果约 15dB(A)。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2.3.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监测要求详见表 4.2-11。

表 4.2-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外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2.4固体废物

4.2.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项目制管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不合格品：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产品重量的 2%，产生量约为 5.5t/a；制管过程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不合格品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废封口膜：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料产生量为 0.1t/a，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废刀片：牙膏软管制管机需定期更换刀片，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刀片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废包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15t/a，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废滤芯：纯水制备采用多级过滤+RO 反渗透工艺，其中滤芯委托设备厂商 1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 0.05t/a，由厂家回收处理，厂区不贮存。

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过程中反渗透膜每 1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 0.01t/a，由厂家回收处理，厂区不贮存。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渝环〔2026〕43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594t/a，活性炭按照 5 倍产生量来算，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2.97t/a，活性炭吸附量为 0.35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2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使用密闭容器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次评价要求活性炭更换频次不得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本项目运营期应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并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时需要润滑油，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有资质的单位的定期收运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废代码 900-214-08。

废油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和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4t/a，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运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08 类，危废代码 900-249-08。

含油废棉纱：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棉纱，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运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棉纱属于 HW49 类，危废代码 900-041-49。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项目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运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年产生量 15t/a。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1.2	制管	固态	/	/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6.0	制管注塑	固态	/	/	
废封口膜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1	封口	固态	/	/	
废刀片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	/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15	包装	固态	/	/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0.05	纯水制备	固态	/	/	由厂家回收处理，厂区不贮存
废反渗透膜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0.01	纯水制备	固态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32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	
含油废棉纱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T/In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员工生活	固态	/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2-13　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量（t/a）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264	4F 西北侧	$5m^2$	桶装	5t	三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4			桶装		一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桶装		一年
4		含油废棉纱	HW49	900-041-49	0.15			桶装		一年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桶装		一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项目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4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应符合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淋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在 4F 西北侧，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5m²，危废贮存点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等要求分区贮存，废活性炭吸附有 VOCs 废气，必须采用密闭包装袋密闭收集贮存废活性炭，同时，危废贮存库做“六防”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4.2.4.3固体废物处置、暂存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5m²，位于 4F 西北侧，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过程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

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各分区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⑧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标志标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

B.危险废物的转运：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②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③废物收集及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环保部门认可；

④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工作；

⑤收运车辆应密闭，防止外泄。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和综

合 利用，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4.2.5土壤、地下水

4.2.5.1污染源、污染类型和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且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仅危废贮存点存在泄漏的可能性，本评价要求对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泄漏后进入托盘收集，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4.2.5.2防范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固废暂存区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渗

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结合各生产单元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见下表。

表 4.2-14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点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洁净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控区及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和防护工作后，可以将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对地下水影响小。

4.2.6环境风险

4.2.6.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定项目涉及的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详见表 4.2-15。

表 4.2-15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1	润滑油		/	/①	2500	/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点	0.8316	50②	0.016632
3		废润滑油		0.4	50②	0.008
4		废油桶		0.04	50②	0.0008
5		含油废棉纱		0.15	50②	0.003
6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0.01	50②	0.0002
合计						0.028632

注：①润滑油现用现买，不在厂区内储存
②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执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 Q=0.028632＜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4.2.6.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发生突发性事故主要是润滑油及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火灾引出的污染问题。

（2）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润滑油现用现买，不在厂区内暂存，使用时容器下方放置托盘。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采用专用桶密封装存后暂存危废贮存点，若储存设施损坏，造成物料泄漏，遇明火可能导致火灾；也可能导致工人人体伤害问题以及进入水体引出的污染问题。

（3）塑料贮存和生产过程的风险分析

塑料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灾，并伴随大量的二次污染物的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桶密封装存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分类收集，并设置托盘。危废贮存点设“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2）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洁净车间；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液体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下方设置防漏托盘（容积应大于托盘内容器最大盛装量），防止其泄漏。

（3）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故的发生，如：油品泄漏、火灾等。

（4）生产车间尤其是原料仓库及成品库房，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厂区准备一定数量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物质，可用作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如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万一发生火灾事故，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 119 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并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设置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

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4.2.7生态

本项目位于港城工业园 A 区港城科创园，为已开发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2.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2.9“三本账”统计

根据前述计算，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见表 4.2-16。

表 4.2-16 “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92	0.238	0.292	0.238	-0.054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0.066	0.068	0.066	0.068	+0.002
	BOD_5	0.013	0.014	0.013	0.014	+0.001
	SS	0.013	0.014	0.013	0.014	+0.001
	NH_3-N	0.007	0.007	0.007	0.007	0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	1.2	1	1.2	+0.2
	废包装	0.1	0.15	0.1	0.15	+0.05
	废封口膜	0.08	0.1	0.08	0.1	+0.02
	不合格品	4.91	6	4.91	6	+1.09
	废刀片	0.01	0.02	0.01	0.02	+0.01
	废滤芯	/	0.05	/	0.05	+0.05
	废反渗透膜	/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	0.01	0.05	0.01	0.05	+0.04
	废油桶	/	0.04	/	0.04	+0.04
	废活性炭	2.624	3.326	2.624	3.326	+0.702
	含油废棉纱	0.1	0.15	0.1	0.15	+0.05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14.7	15	14.7	15	+0.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DA001</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 rowspan="2">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44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北侧厂界）</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 rowspan="2">厂房</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加强通风换气</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浓水</td><td>COD、BOD_5、SS、NH_3-N</td><td>废水排入盛吉申标准厂房配套生化池生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栋梁河，最终汇入长江</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等</td><td>等效 A 声级</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4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危废贮存点：新建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 4F 西北侧，面积约 5m²。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
（1）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洁净车间；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液体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下方设置防漏托盘（容积应大于托盘内容器最大盛装量），防止其泄漏。
（2）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洁净车间；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液体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下方设置防漏托盘（容积应大于托盘内容器最大盛装量），防止其泄漏。
（2）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故的发生；
（4）生产车间尤其是原料仓库及成品库房，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应急物资。</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环境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管理依托现有项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管理人员 1 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环境保护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3）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1）排污口设置规范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相关要求：
1）废气</td></tr>
</table>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监测断面要求：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监测孔要求：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80mm。 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圆形竖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1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1m<D≤3.5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2 个手工监测孔；D>3.5 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3.5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D>3.5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 2 个手工监测孔。 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3.5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L 和 W 均>3.5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对开各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W≤3.5m 时，至少在单侧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W>3.5 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手工监测孔之间的距离≤1m，两端的手工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0.5m。 工作平台要求：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 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 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倾角应不超过 38°；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 80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在 10mm～35mm 之间；梯高大于 6 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斜梯、转梯的材料、载荷、制造安装等要求按照 GB4053.2 执行。 2）废水 ①排放污水进入市政、工业园区管网或外环境前，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保留 1 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 10m 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入，干扰采样监测。 ②对于污水日排放量小于 50m3 的排放口，不满足 5.2.1、5.2.2 要求的，其排水管道或渠道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且上游管道或渠道顺直段长度应不少于 3m，并设置高于下游排水管道或渠道不低于 0.1m 的垂直落差，跌水底部应建设宽度不小于 0.3m，长度不小于 0.5m 的矩形明渠。 ③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应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面积不小于 1m^2。监测点位位于地面以下超过 1m 或距离坠落基准面超过 0.5 m 时，工作平台应按照 4.5 要求配套建设梯架，且工作平台及通道所有敞开面应按照 4.4.3 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3）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②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5）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2）排污规范化管理 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设置的雨水排放口，污水依托厂房设置的污水排放口。 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3.排污许可申报与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版）》（渝府办发〔2022〕115 号）、《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渝环办〔2023〕167 号）落实下列各项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②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 ③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④其他涉 VOCs 物料的过程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管控要求； ⑤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⑥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⑧其他按照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执行管理。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table>
<tr><td colspan="15">填表时间：2026年7月22日</td></tr>
<tr><td colspan="15">一、基本信息</td></tr>
<tr><td>企事业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重庆市两江新区铁山坪街道港桥支路5号港城科创园9幢1-4层</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106°38′16.063″，29°37′32.103″</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td><td>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td><td colspan="2">登记管理</td><td>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td><td colspan="3">91500105086300425800 1W</td></tr>
<tr><td>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td><td colspan="2">劳动定员100人，每天3班，每班8小时</td><td colspan="2">年生产时间</td><td>300d</td><td>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牙膏肩管料2.5亿个、牙膏软管2.5亿支</td></tr>
<tr><td>主要原料及用量</td><td colspan="5">牙膏软管片材376万m^2/a、牙膏帽盖2.5亿颗/a、聚乙烯乐子250.216t/a、色母颗粒10.009t/a、封口膜15t/a、纸箱20万个/a、润滑油50kg/a</td><td colspan="2">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td><td colspan="4">水1506.54m^3/a、电160万kW・h</td></tr>
<tr><td>主要污染物总量</td><td colspan="14">废水：COD0.068t/a、氨氮 0.007t/a；废气：非甲烷总烃 0.238t/a。</td></tr>
<tr><td rowspan="2">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批准书文号</td><td colspan="3">审批部门</td><td colspan="4">验收情况</td></tr>
<tr><td colspan="2">牙膏外包装（软管）项目</td><td colspan="4">渝（江北）环准〔2019〕004号</td><td colspan="3">原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4">2019年5月自主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td><td colspan="2">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td><td colspan="4">备案时间</td><td colspan="3">备案编号</td><td colspan="4">备案受理部门</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td><td colspan="14">企业制定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配备有环境管理人员</td></tr>
<tr><td colspan="15">二、监督检查内容</td></tr>
<tr><td>内容
分类</td><td>主要生产/公用单元</td><td>生产线（公用单元）名称</td><td>主要生产设备</td><td>数量</td><td>排放形式</td><td>环保措施及其工艺</td><td>参数或能力</td><td>污染物种类</td><td>对应排放口</td><td>排放口类型</td><td>排放口高度/排放去向</td><td>执行标准</td><td>排放浓度限值</td><td>排放速率限值</td><td>建设情况</td></tr>
<tr><td>大气环境</td><td>洁净车间</td><td>牙膏软管制管机</td><td>注塑机</td><td>6</td><td>有组织</td><td>二级</td><td>5500m^3/h</td><td>非甲烷总</td><td>DA001</td><td>一般排放</td><td>44m/大气环境</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td><td>60</td><td>/</td><td>新建</td></tr>
</table>

						活性炭		烃		口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			
								颗粒物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0	/	
			拉管机	6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非甲烷总烃	/	/	大气环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	4.0	/	新建
								颗粒物					1.0	/	
			封口机	6	无组织	加强通风		非甲烷总烃	/	/	大气环境		4.0	/	新建
地表水环境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	冷水机	1	间接排放	沉淀+厌氧+生化处理	400m³/d	pH	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DW001	一般排放口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已建（依托）
								COD					500	/	
								BOD_5					300	/	
			纯水机	1				SS					400	/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8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纯水制备	纯水机	1	/	/	0.5t/h	/	/	/	/	/	/	/	新建
	冷水系统	循环冷却系统	冷水机	1	/	/	2m³/h	/	/	/	/	/	/	/	新建
声环境	厂界	生产设备	牙膏软管制管机	6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	昼间≤65 夜间≤55		新建
			空压机	1	/		/	/	/	/	/				
			纯水	1	/										

			机											
			冷水机	1	/		/	/	/	/	/			
			风机	1	/		/	/	/	/	/			
辐射环境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2	袋装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1.2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				
	不合格品		900-003-S17	6.0	袋装		6.0							
	废封口膜		900-003-S17	0.1	袋装		0.1							
	废刀片		900-099-S17	0.02	袋装		0.02							
	废包装		900-003-S17	0.15	袋装		0.15							
	废滤芯		900-009-S59	0.05	/	由厂家回收处理，厂区不贮存	0.05							
	废反渗透膜		900-099-S59	0.01	/		0.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326	桶装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3.326	危废贮存点5m²	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新建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5	桶装		0.05							
	废油桶		900-249-08	0.04	桶装		0.04							
	含油废棉纱		900-041-49	0.15	桶装		0.15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900-007-09	0.01	桶装		0.01							
土壤及地下水	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 （1）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洁净车间；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液体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下方设置防漏托盘（容积应大于托盘内容器最大盛装量），防止其泄漏。 （2）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				
生态保护	本项目在园区工业用地内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环境风险防范	（1）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洁净车间；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液体危险废物									新建				

	盛装容器下方设置防漏托盘（容积应大于托盘内容器最大盛装量），防止其泄漏。 （2）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使操作人员能够应对突发事故的发生； （4）生产车间尤其是原料仓库及成品库房，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统一收集、排入污水管网；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环卫人员收集清运。装修垃圾及安装废物可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售，不能利用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1	港城印象东区	106.64006	29.62374	居民，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E	135m
2	港城印象西区	106.63753	29.62307	居民，约 4000 人		S	140m
3	江北分局交巡警支队	106.64088	29.62629	行政办公		NE	175m
4	江北区消防救援支队	106.64.093	29.62669	行政办公		NE	200m
5	港城小时代	106.64173	29.62289	居民，约 1200 人		SE	390m
6	港盛小区	106.64376	29.62249	居民，约 3000 人		SE	460m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水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栋梁河江北区段为Ⅴ类水域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域水质标准。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台账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包含单位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含自动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否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检测数				

		据等环境相关的信息。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结论

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迁扩建牙膏外包装（软管）项目符合国家、重庆市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92	/	/	0.238	/	0.238	-0.054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COD	0.066	0.066	/	0.068	0.066	0.068	+0.002
	BOD_5	0.013	/	/	0.014	0.013	0.014	+0.001
	SS	0.013	/	/	0.014	0.013	0.014	+0.001
	NH_3-N	0.007	0.007	/	0.07	0.007	0.007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0	/	/	1.2	1.0	1.2	+0.2
	废包装	0.1	/	/	0.15	0.1	0.15	+0.05
	废封口膜	0.08	/	/	0.1	0.08	0.1	+0.02
	不合格品	4.91	/	/	6.0	4.91	6.0	+1.09
	废刀片	0.01	/	/	0.02	0.01	0.02	+0.01
	废滤芯	/	/	/	0.05	/	0.05	+0.05
	废反渗透膜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	/	0.4	0.01	0.4	+0.39
	废油桶	/	/	/	0.04	/	0.04	+0.04
	废活性炭	0.07	/	/	3.3264	0.07	3.3264	+3.2564
	含油废棉纱	0.1	/	/	0.15	0.1	0.15	+0.05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7	/	/	15	14.7	15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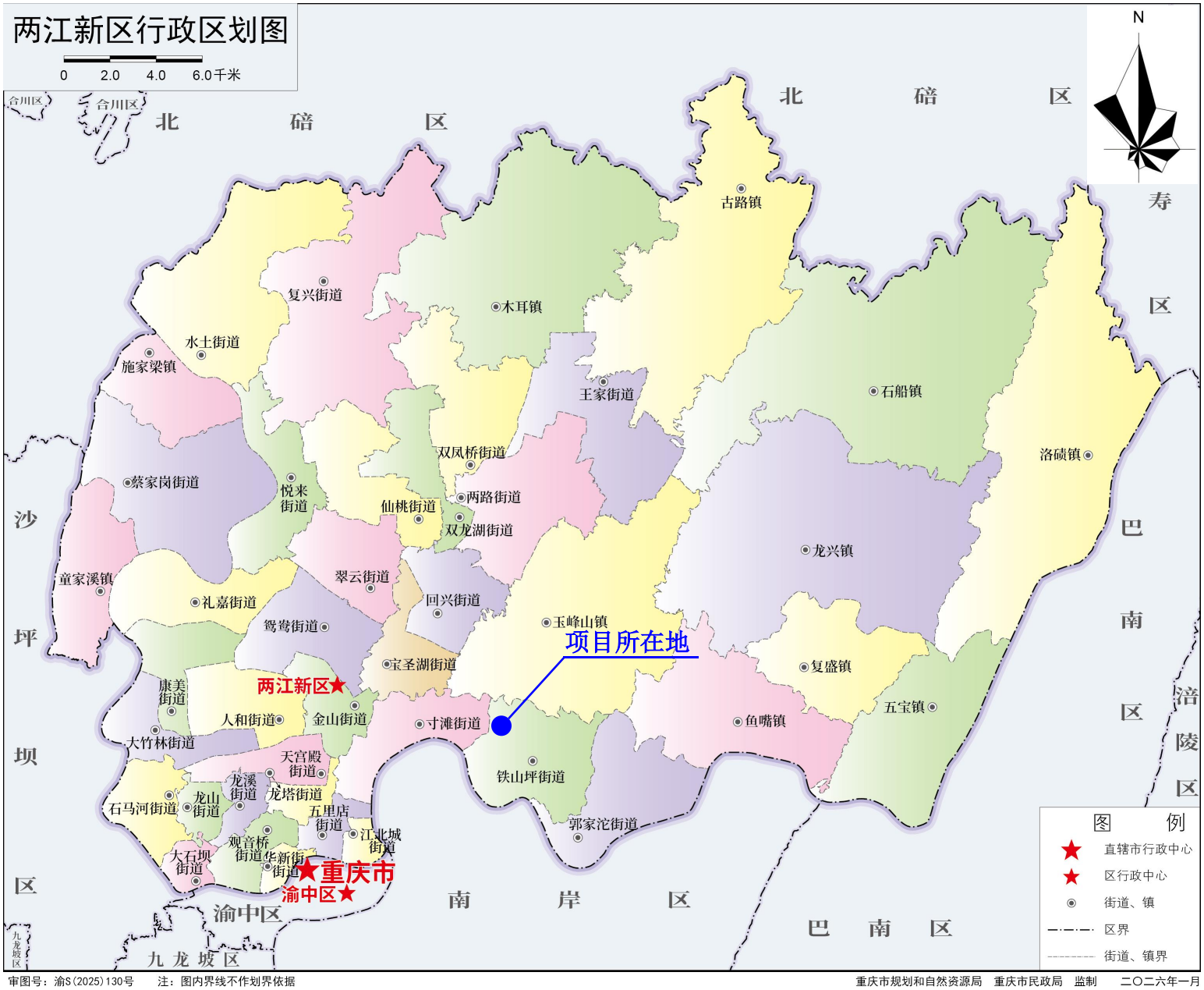

审图号：渝S(2025)130号　　注：图内界线不作划界依据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民政局　监制　　二〇二六年一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